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接收 2012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等素质全面衡量，综合评定，择优选拔。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

1. 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2. 注重对学生学业成绩、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业务特长等的综合考核；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要优先推荐，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 组织管理

推荐工作小组：徐心 朱玉杰 焦捷 高峰 杨思群

招生工作小组（博士、研究型硕士）：徐心 朱玉杰 焦捷 杨思群

三. 实施办法

1. 推荐免试必要条件

（1） 已修的本科必修及限定性选修课程成绩（含实践教学环节）曾经不及格累计不超过 2 门次，且必须符合以下要求：第一学期不及格门次数不超过 2 门次，以后各学期未再出现不及格；或第一学期不及格门次数不超过 1 门次，以后各学期累计不及格门次数不超过 1 门次。

已修课程成绩排名在院系内专业前 20% 的学生，不及格课程门数可放宽至 3 门次之内。

- （2） 已修课程成绩排名不在院系专业后 20%。
-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处分记录；
- （4） 未开具出国成绩单；且本人承诺若被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之前不开出国成绩单；

（5） 直博生除满足以上（1）（2）（3）（4）条款外，还需满足课程成绩排名在院系内专业前 40%。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如在实践教学环节与第二课堂（包括科技活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课外文化活动、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中表现出较强才能和发展潜力者，以及在创新方面（如：参加 SRT 项目、校级以上科技竞赛等）成绩优异者，经三名以上本校专业教授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以上（1）（2）（5）条款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进行公示。此类学生一般不超过所在院系参与推荐免试学生总数的 3%。

2. 工作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

凡准备参加推荐免试校内外研究生的学生均需提交书面申请, 每个学生填报两个志愿, 按照第一志愿面试。

（2） 确定推荐免试资格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校内外推荐免试的学生的推免资格进行审核, 并进行名单公示。

（3） 招生小组审核

申请截止后, 经济管理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确认进入复试的名单。

（4） 复试考核

按照招生门类组织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行面试、笔试, 参考学生的本科全部课程成绩的平均学分绩和学生素质测评成绩, 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意识、业务特长等进行综合评估。单独给出复试成绩, 考核结果记在面试记录表上。依据每位评委成绩, 算出平均成绩排序。每个项目的具体评分标准附后。

（5） 确定初选资格

①院级审查: 招生工作小组对各系提交的推荐名单进行全面审查, 按各系招生名额确定初选名单, 并对第一志愿学科不予推荐的学生向其所报的第二志愿学科调剂(必要时另行面试)。

②学校审查: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各院系拟接收的校内外推荐免试生名单进行全面审查, 确认申请者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初选资格。

（6） 拟录取名单公示

拟录取汇报后, 拟录取名单将在网上公示, 公布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7） 填表、报名

3. 资格复审及录取

第八学期末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注册中心及有关院系对取得推荐免试初选资格的学生进行研究生资格复审, 通过者方可被录取, 并转入学籍。对未通过资格复审者, 将被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录取资格, 由教务处按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处理。详见《清华大学关于 2012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若干规定》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

附：

博士、研究型硕士（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咨询电话：62795329

教学办公室地点：伟伦楼 116

金融专业硕士、会计专业硕士咨询电话：62789967

管理硕士咨询电话：62789822

硕士项目办公室地点：伟伦楼 241

清华经管学院 2012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日程安排

（博士及研究型硕士）

时 间	内 容	负责单位
9 月 11 日	发布 2012 级本科生推研规定 各院系成立工作组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9 月 11 日-9 月 17 日	学生到网上“教务公告”栏目下载各类申请表 学生申请、联系校内外接收单位	教务处 教学办公室 院系工作组
9 月 17 日中午 12 点前 <i>备注：申请创新、 创业与战略博士项 目的同学请于 9 月 15 日 12 点前提交</i>	接收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项目、金融学博士项目、经 济学博士项目、会计学博士项目、创新创业与战略博士项目 本院同学 提交《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成绩单、 个人简历、个人陈述（请用不超过 1500 字介绍个人情况， 学习、研究、实习经历，以及职业发展规划等），及其他认为 有必要的材料； 外院同学 提交《学科交叉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及以上材 料。	教学办公室 (伟伦楼 116 室)
9 月 18 日前	成绩审核	注册中心
9 月 19 日-21 日	组织复试考核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9 月 23 日	各院系汇报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名单	校、院系研究生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
拟录取汇报以后	各院系通知学生预录取结果并公示各类名单 学生到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手续	教学办公室 (伟伦楼 116 室)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14 日